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股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 自願性公告 最新銷售數字

小米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性作出本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可得資料(包括從第三方銷售渠道取得而未經本公司獨立核實的數據)，於2018年11月11日在所有銷售渠道銷售本集團智能手機、物聯網及生活消費產品的單日支付總額突破人民幣52億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未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考慮到確認收入的適用會計原則，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記錄的最終銷售金額或會不同於本公告所示數目。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18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執行董事林斌先生；非執行董事許達來先生及劉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李家傑博士及王舜德先生。